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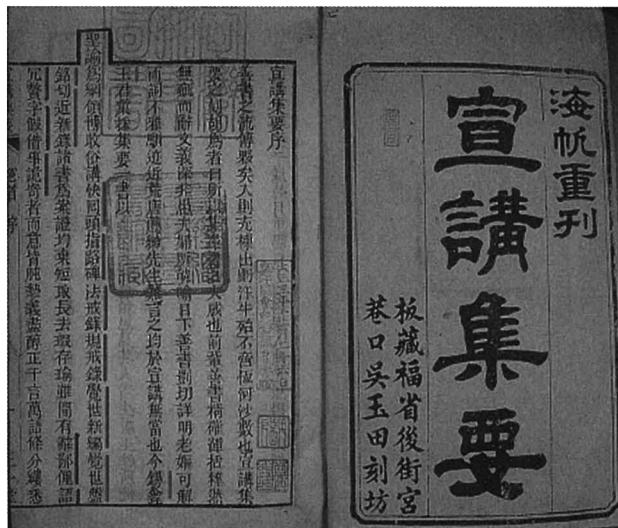
宣讲圣谕—民众文学特色的演讲文

阿 部 泰 记

一 结构

以前在四川也流行,现在湖北汉川一带还流行的宣讲圣谕,它的本身就是清朝主办的宣讲顺治《圣谕六训》<孝顺父母><尊敬长上><和睦乡里><教训子孙><各安生理><毋作非为>和康熙《圣谕十六条》<敦孝弟以重人伦><笃宗族以昭雍睦><和乡党以息争讼><重农桑以足衣食><尚节俭以惜财用><隆学校以端士习><黜异端以崇正学><讲法律以警愚顽><明礼让以厚风俗><务本业以定民志><训子弟以禁非为><息诬告以全善良><戒匿逃以免株连><完钱粮以省催科><联保甲以弭盗贼><解雠忿以重身命>的活动。这 22 条圣谕,主要讲解家庭道德和社会道德。

清朝为了教化民众,每月朔望日在全国各地实行了宣讲圣谕。清朝一代的宣讲圣谕的历史,从顺治 9 年(公历 1652)把"六谕卧碑文"颁行八旗·直隶·各省开始,到咸丰 5 年(1855)四川省总督的谕扎为止,在《钦定学政全书讲约事例》一文里记载。



宣讲圣谕,在清代初期,只宣读皇帝的圣谕而已。但到了清朝后期,按着咸丰 2 年(1852)编的《宣讲集要》一书记载,宣读圣谕,不只宣读顺治·康熙圣谕,同时宣读文昌帝君·武圣帝君·孚佑帝君·灶王府君等民间神明圣谕,有了民间信仰色彩了。

清朝末期,宣讲圣谕的方式也发生了变化。因为只宣读圣谕教条,引不起听众的关心,得不到充分的教化效果。于是探索了吸引民众兴趣的模型,结果创造了宣读圣谕后,宣讲案证的方式。后来,宣讲案证的部分独立起来,出现了好多案证集子。

宣讲模式,跟一般的演讲一样,有论题,论证,和结论。

它的论题,可以说是皇帝和神明的圣谕。例如;顺治《圣谕六训》·康熙《圣谕十六条》,和《灶王府君男子六戒》<戒不孝父母><戒不和兄弟><戒嫖赌溺女><戒斗狠唆讼><戒秽污字纸><戒好谈闺闻>等等。

它的论证,就是"案证"。例如;议论康熙《圣谕十六条》<敦孝弟以重人伦>,那么把《二十四孝》等案证作为论据,议论论题。例如;《宣讲集要》第1卷的案证是《大舜耕田》。

它的结论,是由"案证"演绎出来的结语。例如;案证《大舜耕田》的结尾讲,

从此看来,你们无论贤愚,无论富贵贫贱,都要学舜。为媳妇的,都要学那两个公主。父母的心,就无不安了。

"从此(案)看来"就是常用的套语。它导出结语,然后宣讲告结束。

二 案证

就这样,宣讲的结构是,按着圣谕的论题,编案证,导出结论。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当然是案证。要说服听众,不得不缺少跟论题密切相关的案证。

案证由于听众的识字不识字应该分别文体。如果对读书人宣讲,可以用文言文来讲能得到效果。不过反过来对不识字的老百姓宣讲,不该用文言文来讲,而用白话文来讲才得到效果。例如;在广州编的《宣讲博闻录》的案证都是用文言文写的,而在四川·湖北编的《宣讲集要》等大多数的宣讲集子是用白话文写的。

下面谈以文盲的民众为对象的白话文宣讲。

文盲的民众主要通过听觉能力理解宣讲,所以宣讲也考虑着这一点。

第一,语言使用当地的方言。

《宣讲集要》15卷是从第1到第14卷按着<敦孝弟以重人伦><笃宗族以昭雍睦><和乡党以息争讼><重农桑以足衣食><尚节俭以惜财用><隆学校以端士习><黜异端以崇正学><讲法律以警愚顽><明礼让以厚风俗><务本业以定民志><训子弟以禁非为><息诬告以全善良><戒匿逃以免株连><完钱粮以省催科><联保甲以弭盗贼><解雠忿以重身命>等康熙《圣谕16条》分配案证。第15卷是劝善诗文。其实这全209件案证中,1到7卷是属于<敦孝弟以重人伦>的115件案证。这就是反映古代孝治社会的现象。这些案证使用的语言,全是西南官话,就是四川·湖北一带的方言。例如;第1卷《敦孝弟以重人伦》的《孝字》解说里面,讲解母亲扶养孩子的苦楚说,

可怜那母亲把儿揷起做饭,当面灶火烘着胸膛,背上儿子火团一样。前后如此,那母亲独不晓得热吗?若是揷起做活路,一身汗都淹倒了。这是母亲的苦楚。

这一文里的"做活路"的意思是劳动,"淹倒"的意思是"淹住"。此外所有的案证里能看到西南官话的词汇。例如;"想方设计"是想办法、"接亲"是娶媳妇、"作翻"是要呕吐、"出姓"是改嫁、"消夜"是吃

晚饭、"煞搁"是结束、"丢心"是安心、"阴倒"是悄悄地、"落气"是气绝、"房圈"是卧房的意思。这些都是西南官话的词汇。字面上跟普通话相同的词汇，也肯定反映当地的发音。因为不识字的人，使用了当地发音，才听懂词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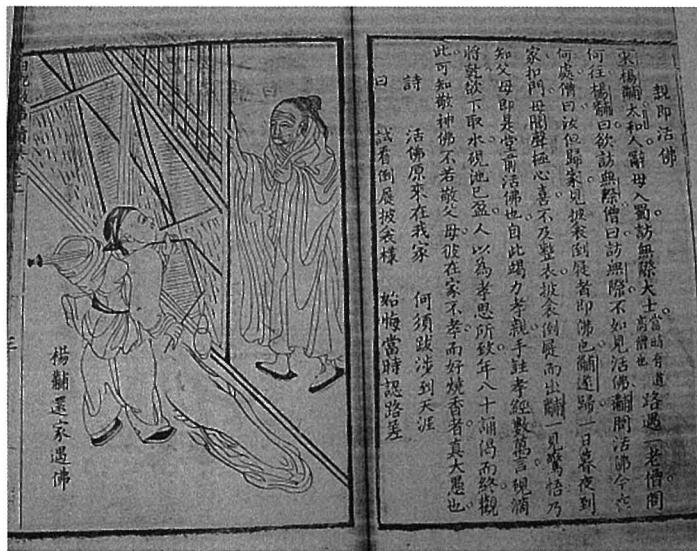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，案证使用当地发生的话题。例如；《宣讲集要》，全13卷每一卷案证，除了第14卷的案证多数是湖北的案证以外，最多的是四川的案证。而且别的地方的案证里面的语言，也使用着西南官话。这说明着《宣讲集要》是为了使用西南官话地区的民众宣讲的案证集子。

第三，案证为了吸引听众，摹拟着话本小说体裁叙述。例如；《宣讲集要》第2卷《堂上活佛》是这样开始。

山西太原府一人名杨黼。父早丧，母亲胡氏在堂。有田五十余亩，杨黼在家耕种。怎奈事奉母亲，少有恭敬。衣食二字，虽然未缺。究竟无有顺从，胡氏只得忍耐过日。

这案证，原来是同治4年(1865)刊的《日记故事续集》上卷记载的《亲即活佛》，但没有说这么仔细。

《日记故事续集》是继承元代虞韶《日记故事》，清代人寄云斋学人编的启蒙书。按序文，江苏金山人钱培荪因为他父亲得了中风症，而医药无效，发心刊印当涂县姐丈带来的这本善书了。这书上卷是《劝惩故事五十图》，右页文、左页图。《亲即活佛》就是其第二故事。



它跟一般的启蒙书一样，叙述简单，开始写，“宋杨黼，太和人。辞母入蜀，访无际大士”，而没写着《堂上活佛》写的杨黼孝道不周的事。也没写着《堂上活佛》杨黼不听她母亲的语言，丢掉母亲，去学长生不老的自私态度。它只写着杨黼遇到老僧无际大士，听从他说的话回家，发现“披衾倒屣”慌忙迎接的母亲就是活佛，自此竭力孝亲的事。

它也有结语，就是“观此可知，敬神佛不若敬父母，彼在家不孝而好烧香者，真大愚也。”结尾又记着一首诗结束，说，“活佛原来在我家，何须跋涉到天涯。试看倒屣披衾样，始悔当时认路差。”

《宣讲集要·堂上活佛》采取了小说体的叙述方式，所以比《日记故事续集·亲即活佛》的叙

述更详细。无际大士先劝杨黼回家，让他发现母亲就是活佛。母亲逝去以后，杨黼想买母供养，无际大士又化身作“告化婆”，试看杨黼的孝心。他做了义母后，劝杨黼挣钱作善事，待崇祯登基，让他把祥瑞双禾献给朝廷得官。

三 诗歌

案证的文体，另外有一个很大的特征，就是主要人物都念诗歌。诗歌有五言诗七言诗等多种格式，但最多的是十言诗。这十言诗叫做“攒十字”，一般一句 $3 \cdot 3 \cdot 4$ 言式。而且歌词不像诗，却像说话。

例如；《宣讲集要·堂上活佛》里，杨黼向告化婆宣誓耐心供养她，说，

母应允 儿这里 喜之不了，把事奉 对母亲 细说根苗。儿迎母 到家下 时刻尽道，把母亲 当亲生
一样服劳。坐倒吃 坐倒穿 随母所要，有事务 儿料理 莫把心操。有那些 不遂意 望母指教，或是
打 或是骂 不敢心焦。

当然这案证中的杨黼，通过自己的语言，向听众劝说孩子应该耐心供养父母。当中，诗歌表现人的真情和意志，它有感动听众的力量。

关于诗歌的力量，《诗经·国风·关雎序》早已说明过它的教化作用。它说，

风，风也。教也。风以动之。教以化之。诗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为志，发言为诗。情动于中，而形于言。

因为诗歌有这样的说服力，历代诗人通过诗歌表现心志。例如；《诗经魏风·陟岵》是“孝子行役，思念父母”的诗。它写着孝子在离故乡很远的山上想念父母和哥哥的语言。汉代乐府《乌孙公主歌》写着嫁给乌孙王的江都王女儿的悲叹的语言。

过后出现的说唱文学也记着人物悲叹而发出的诗歌语言。例如；唐代敦煌《伍子胥变文》里，逃亡到莽荡山的伍子胥，按着宝剑而悲歌。《王昭君变文》里，写着王昭君登高望乡发出的悲歌。它又写着王昭君的诗歌体的遗嘱。

其中，明刊清平堂话本《张子房慕道记》里，汉张良用诗歌来向高祖刘邦表示遁世的意志。当时张良先说，“臣有诗为证”，然后回答高祖的提问。可以说，张良用诗歌来证明自己遁世的真意。也可以说，用诗歌表明人物的心志，才能感动听众。圣谕案证里的人物宣诗歌的时候，有时也跟小说里的人物一样先说“有诗为证”然后用诗歌表明自己的心志。

而像说话似的诗式，是在元杂剧里出现的。元杂剧里的人物念的诗歌都是这样的诗式。七言诗式，除了传统的 $4 \cdot 3$ 言式以外，产生了 $3 \cdot 4$ 言式。

例如；杨显之《临江驿潇湘秋雨》杂剧，它演出丈夫考上科举后背叛前妻，另找配偶的故事。第四折，正旦脚色张翠鸾被押解到驿站，想着父亲张天觉哭起来，惊醒了睡梦中的廉访使张天觉。张的仆从兴儿责怪驿丞，驿丞痛打押解胥吏，胥吏痛骂翠鸾。在这场面，各个角色都念长篇诗词。

例如；张天觉回忆了梦中情景，念云，

一者是心中不足，二者是神思恍惚。恰合眼父子相逢，正数说当年间阻。忽然的好梦惊回，是何处凄凉如许？……。

胥吏被驿丞痛打，觉得冤枉，也念词云，

只听的高声大语，开门看如狼似虎。想必你不曾出外，早难道惯曾为旅。你也去访个因由，要打我好生冤屈。……。

翠鸾哀告胥吏，也念词云，

隔门儿苦告哥哥，听妾身独言肺腑。但肯发慈悲肚肠，就是我生身父母。……。

从《诗经》以来，诗歌不是只有读书人念诵的文艺。元杂剧里的人物，不管读书不读书，念诵像说话一样不拘传统格式的诗词，用简单的日用词汇来，表现自己的意志和感情。宣讲圣谕继承这民间诗歌的传统。

四 结语

宣讲圣谕是以劝善为主题的演讲本子。它的论题是，圣谕 22 条和民间神明的圣谕。因为听众是不识字的民众，需要听众能理解内容，所以用当地的民众听懂的语言（就是西南方言）讲解，采取当地民众亲切的案证作为论据，案证里出现的人物用说话似的诗歌表现自己的心志。从“有诗为证”的说法看来，我们知道，诗歌在案证里作为论据，发挥了重要作用了。